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不予解鎖

茲引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及其首次授予（「首次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受限於三個解鎖期。由於本公司未達到2019年度的部分業績考核指標，第三個解鎖期的解鎖條件并未滿足。因此，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23日審議認定，除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或職務變動等原因退出計劃外，其餘共計153人獲授的189.72萬股限制性H股股票（約占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6%，占該等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H股股票的34%）不予解鎖。至此，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束。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